# 不合格党员处置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5

*不合格党员处置一、不合格党员的情形党员宗旨观念淡薄，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的，要通过民主评议认定为不合格党员，并及时对其进行处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：1.理想信念缺失，信仰迷茫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...*

不合格党员处置

一、不合格党员的情形

党员宗旨观念淡薄，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的，要通过民主评议认定为不合格党员，并及时对其进行处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：

1.理想信念缺失，信仰迷茫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不信马列信宗教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的。

2.政治立场动摇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对党不忠诚，甚至信谣传谣、妄议中央，诋毁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。

3.宗旨观念淡薄，忽视群众利益，漠视群众疾苦，片面追求个人利益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的。

4.工作消极懈怠，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被动应付、敷衍塞责、效率低下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的。

5.组织纪律散漫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的。

6.道德行为不端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贪图享受，奢侈浪费，沉迷低级趣味，生活作风不检点的。

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从以上方面分类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情形。县级及以下地方、部门细化的不合格党员表现情形，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。

二、不合格党员处置

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主要方式有：（1）限期改正。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、愿意接受教育帮助并决心改正的，应当限期改正，期限一般为1年，限期改正期间仍享有党员权利。（2）劝其退党。对拒不改正，或限期改正后仍无转变，连续2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，应劝其退党。（3）除名。对劝而不退或本人坚持要求退党的，予以除名；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，以及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、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处置不合格党员按以下程序进行：（1）调查核实。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核实材料，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。基层党委（不含乡镇、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，下同）可派人参加调查核实工作。党支部委员会指定专人与不合格党员进行专题谈话反馈，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拒不接受谈话的，可以直接进入下一程序。（2）上级预审。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。对拟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。（3）形成决议。经预审同意后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，讨论初步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召开会议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决议。会前要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，并允许申辩，不能到会的可提供申辩材料。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，对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，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。（4）上报审批。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。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，由基层党委审批；对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基层党委提出审批意见，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。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，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，并以适当方式宣布。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党支部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，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作出回复。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，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。

基层党组织要对受处置党员进行分类帮教。对限期改正的党员，重点帮助其转化提高，党支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、每半年作一次综合分析并进一步改进帮教措施。对受到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要教育他们做一个合格公民。

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决定，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限期改正期满后的不合格党员，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重新评议的初步意见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，也可与下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合并进行。不合格党员受到劝退、除名处置后，改正错误积极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，5年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党。

处置不合格党员既要与党纪处分相区别，又要防止与党纪处分脱节或互相矛盾。对当年度受到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可以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，但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；若还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，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理，对被劝退、除名的及时通报纪检机关。

受组织处置的不合格党员，其处理决定、基层党委批复、调查核实材料等应及时归入个人人事或党员档案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